

增加的客源。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業者應穩定客運市場價格，在民眾普遍感受物價上漲的敏感時刻，公路客運票價調整不宜過於頻繁。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12)

羅委員就政府應重視私人動物收容所問題並嚴格執行犬隻植入晶片政策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私人動物收容所經營問題，查現行民間團體或民眾所設動物收容所，實務上遭遇主要困難是因收容飼養大量動物存有噪音、臭味、排糞尿污染等，導致所設地點周邊居民排斥、抗爭、陳情並要求遷移，該等鄰避效應於公立動物收容所設置時亦同時遭遇，非因有法律即可解決，宜由收容所妥適控制收容動物數量並務實考量營運經費來源狀況，進行理性、專業化管理，且因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對民營動物收容所長期、經常性營運成本並無法提供補助，另查歐盟、美、英、日等地區之民營動物收容所營運經費亦屬自籌而非政府補助。
- 二、本會業向行政院提報「社會發展—103 至 106 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草案）」，其重點工作之一即為培植活力、健全、永續經營的動物保護領域非政府組織，建構民間組織與政府合作網絡，並透過專家諮詢輔導、評鑑、獎勵設置示範性民營動物收容所等工作，提升民營動物收容所管理品質。
- 三、依現行「動物保護法」規定，民眾飼養犬隻應為其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為提高民眾配合意願，本會不定期辦理寵物登記相關優惠措施或活動，並自 100 年度起辦理「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迄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於公共場所稽查民眾所攜帶犬隻是否辦理寵物登記，對經查獲未辦理寵物登記民眾，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進行勸導，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則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102 年度全國共計辦理稽查 42,839 件，依法勸導 25,615 件，經勸導仍不改善予以行政處分 72 件。在加強稽查執法後，100 及 101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量均超過 10 萬隻以上，而 102 年度之新增寵物登記數更達 188,321 隻，本會將廣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辦理。
- 四、有關德國有效管控流浪動物問題之經驗，本會亦已持續蒐集國際先進管理模式，並務實依我國民情、政府行政量能、民間資源投入等整體條件，檢討調整我國流浪動物管理政策。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中華電信的消費用戶申請市內電話指定日期通話明細必須付費，以 10 天為 1 個單位計收 90 元，不足 10 天仍以 90 元計費，而且超過 1 天還須加收 10 元，實在不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